

陇环审〔2019〕9号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分局关于对年产2万吨 颗粒饲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安琪酵母（德宏）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19年11月18日报批的《年产2万吨颗粒饲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已收悉，结合2019年4月18日技术审查结果，经我局认真审阅《报告表（报批稿）》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工程概况及背景

年产2万吨颗粒饲料生产线项目，位于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景罕镇安琪酵母（德宏）有限公司厂区内，在原有机肥车间实施该项目，厂房建筑面积2200m²，中心地理坐标东经97°52'45.76"、北纬24°15'39.14"。项目分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四个部分，主体工程有年产2万吨颗粒饲

料生产线占地 314m²；辅助工程有 DCS 控制系统 1 套、仓库 1822m²；公用工程有给水、排水、供汽和供配电；环保工程有 6 台旋风除尘器（并联）+2 台布袋除尘器（并联）串联组成除尘系统、1 根内径 1.6m 且高 25m 的排气筒、空气换热器。项目总投资 1782.62 万元，环保投资 92 万元。

该项目实施后，热能通过采取调节减温减压等措施综合利用原有酵母生产过剩锅炉蒸汽保证。原有机肥车间 2 台燃煤锅炉（热风炉）及其配套的锅炉水膜除尘设施停用，原有机肥车间锅炉废气、生产废气、除尘废水直接削减。

二、审批意见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报告表》中的工程概况介绍清楚，项目分析与环境影响源的识别基本上反映了项目特性，基本阐明了项目环保工程的合理性。据环评单位调查及业主反馈该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地、生态敏感区和军事设施，没有珍稀濒危保护动植物分布，未发现文物古迹、名木古树等重要保护单位。经我局研究，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工程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不断改善提升污染防治工程措施，从源头减少各项污染物的产生量，在末端加大污染物的削减量；不断提升清洁生产水平，不断加强节能降耗改造提升。

(三) 认真落实喷雾造粒干燥机废气治理环保工程措施。

(四)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尽可能回收综合利用，确实不能综合利用的，需妥善暂存并及时清运至相关部门指定地点妥善处理处置。

(五) 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认真落实隔声、减震等工程措施，确保运营期噪声达标排放。

(六) 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维护机制，设专人负责各项环保工程设施的运行维护，以及监控污染物产排情况。确保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投运后需特别关注异味产排情况，如有必要务必及时增加异味防治环保工程设施。

(七) 倡导建设绿色工厂，建议推进绿色文明：科学配置垃圾收集设施，宣传鼓励员工从源头进行垃圾分类；适当布设防雨防渗的永久性废电池收储设施，要求员工定点丢弃废旧电池。

四、严格按照《报告表》中工艺、规模进行建设，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工程措施；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制，明确责任人及职责；按报告要求开展施工期与运营期环境监察及环境监测工作。

五、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试生产及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试生产前需向环评审批单位报告试生

产时间，在试生产期间需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可投入正式生产运营。

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分局

2019年12月27日